



# 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性情况报告

为贯彻落实《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银发〔2018〕102号）等文件精神，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职形式展评级业务。现对2020年度公司独立性运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性内部审核结果

#### （一）公司独立性审查情况

##### 1. 组织架构与内部决策机制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参与信用评级相关决策、技术及制度制定和实施；不干涉或参与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开展和评级决策；股东不得委派人员担任评级总监、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等关键评级管理岗位。

治理结构方面，公司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建立健全防火墙，确保评级作业部门完全独立于其他部门；单独设置了合规部，负责监督并报告公司及员工的合规情况。



经审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比例或投票权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情形。

## 2. 人员管理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董、监、高人员均未持有其他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评级机构的出资额或股份，信评委主任委员、市场、财务、合规部门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不得违规兼职。

信评委主任委员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财务、合规部门人员不得兼任信评委、技术委委员。评级人员不得参与评级项目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等工作。合规人员不得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工作，或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

评级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得与其参与评级项目的发行、收费等因素关联。合规人员的考核、晋升、薪酬不与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收入情况关联。信用评级机构应至少每年对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在实际工作中也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确保上述人员的独立性不受影响。

经审查，2020 年公司未发现评级从业人员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 3. 评级业务开展

公司根据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原则建立信用评级指标体系，采用宏观与微观、定量与定性、动态与静态相结合的科学



分析方法，确定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

公司在与目标客户签订评级合同前，均对客户进行审查，判断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2020 年公司未对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企业提供评级服务。

相关项目发起立项申请后，合规部对客户与公司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复查。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在组建项目组时，对项目成员与客户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主任对参会评委与客户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确保参与评级作业人员的独立性。评级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均保持独立性，根据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独立撰写评级报告、进行等级评定，不受评级对象（发行人）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

公司所有项目的评级结果均经过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程序。三级审核各阶段相互独立，并对前一阶段审核进行监督，同一人员不得参与多级审核，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影响，且信用评级结果由信评委会议最终确定，三级审核文件资料按要求存档。

经审查，2020 年公司整体做到独立运营，未发现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 （二）防火墙审查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独立开展相关评级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未以任何形式影响评级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



修订和实施，未干涉正常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

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人员配备完善，评级部门、合规部门和市场部门有效隔离，赋予合规部门必要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具体来看，评级作业部门与市场、财务、合规等其他部门在职能、业务、人员、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各自独立；信评委主任委员不在市场部门，评级部门兼任任何职务；市场、财务、合规部门人员兼任信评委；市场开拓与信用评级分离，评级人员禁止参与评级项目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

评级作业部门开展信用评级项目时，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级项目组，评级项目组成员独立完成评级报告撰写，对报告内容负责，其行为不受其他人员的干涉和影响；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向评级对象透露信评委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信评委成员根据实际情况，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其行为不受市场人员、评级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干涉。

2020 年，公司股东未委派人员担任评级总监、合规总监、信评委主任或承担相关职责的人员，市场、财务、合规部门人员未兼任信评委成员。合规部门与其他部门相互独立，负责监督并报告公司及员工的合规状况。合规人员未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工作，均未从事影响利益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公司内部未发现违反防火墙制度的情形。



### （三）回避审查情况

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评级项目组成员与信评委委员需进行回避的情形，并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在组建评级项目组时对成员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信评委主任对参会评委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确认不存在需回避的情形。最后，合规部门在评级项目上会评审前对项目组成员和参会评委需回避的情形进行检查。

经审查，2020 年公司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按规定进行了相关审查，未发现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 （四）分析师轮换审查情况

为防范因长期对同一受评对象进行评级而有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问题，公司在《专业评级人员执业规范》中明确规定：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者关联机构提供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对象或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评级小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对象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项目组组建阶段，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对项目组成员参与作业的时间长度进行审查，如有需进行轮换的情形需及时调整。

经审查，2020 年公司不存在信用评级项目组成员轮换的情形。



### （五）离职人员备案审查情况

公司新增了《离职人员备案审查制度》，并据此制定了相关审查表单，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信评委成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过评级项目审核的人员在离职时告知离职去向，提供离职之日起两年内的项目清单及对应的主承销商、委托方信息，由所在部门、信评委、人力资源部和合规部依次对有关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如发生新聘单位为曾开展评级工作的发行人、主承销商或评级委托方的，则启动相关审查工作，并对相关项目的评级结果进行重新审定。

2020 年，公司离职人员 2 人，其中 1 名市场总监、1 名市场专员，公司对以上 2 人进行了离职审查，未发现利益冲突情形。

### 二、附加服务情况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低价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以级定价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为受评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形。

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2 日